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证券代码：000850

公告编号：2015-032

##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023)，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2. 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议案。

3. 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4:00时；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15:00至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 6. 出席对象：

(1) 凡201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 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全部具有合法性和完备性。具体审议议案如下：

- 1、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6、审议《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7、审议《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 8、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9、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 2015 年 3 月 2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或信函、传真登记；
2. 登记时间：2015年5月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00；
3. 登记地点：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公司会议室；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股东单位公司印章，单位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的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受托代理人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1.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 投票代码: 360850; 投票简称: 华茂投票

(3) 在投票当日, “华茂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 1.00元代表议案1, 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 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编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1	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
4	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00
6	审议《公司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7	审议《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7.00
8	审议《公司关于2015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8.00
9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
10	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00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00

③ 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④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⑤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2.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5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五、其他事项

### 1. 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电话：0556-5919977、5919978；传真：0556-5919978。

(2)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纺织南路80号 邮政编码：246018。

(3) 联系人：罗朝晖、高柱生。

### 2. 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850，股票简称：华茂股份）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有表决权/无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6	审议《公司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审议《公司拟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			
8	审议《公司关于 2015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审议《关于提名王玉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书有效日期：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打印或复制均有效。